

杭州天创进出口有限公司

辅料采购合同

买方：杭州天创进出口有限公司

卖方：上海纳珩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PA25080063

交货期：2025-06-30

经买卖双方友好协商买卖事宜达成一致，依法订立本合同，供双方遵守。

一、货物名称，数量，价格，金额，交货地点期限：

产品名称	款号	规格	颜色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金额 (CNY)
吊牌				5079.00		0.17	863.43
袋贴				2900.00		0.10	290.00
贴纸				2119.00		0.28	593.32
合计金额(大写):	捌佰陆拾叁元肆角叁分			10098.00			1,746.75

二、卖方交货数量与本合同所规定的数量只允许有 +2%，-0%。增数必须在货物出运前十天书面通知买方，确认后方可发货。

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符合买方约定要求，否则由卖方承担因质量引起的风险和一切费用。

四、验收方式及标准：由买方检验合格后通知发货。

五、包装要求：按照买方确定要求；

六、交货地点、方式：买方指定地址。

七、运输方式及进仓费用：由卖方承担货到交货地的所有费用。

八、结算方式及期限：卖方出货后凭13%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送货单（加盖收货人章），收到发票后30天内支付货款。

九、卖方需按照上述的交货时间内交货，否则由卖方承担因迟交货物引起的风险及空运等一切费用；如不交货，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货款总额的2倍作为违约金。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由于诸如天灾、海难、火灾、风暴、洪水、地震、战争和疫情等在内的一切非人为原因及非人为所能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一方不能履行合同，受影响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另一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一方应同意另一方部分或全部免除其履行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

卖 方：上海纳珩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买 方：杭州天创进出口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